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龙源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银国际作为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00 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78,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 0127014170000627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 4101014210004251）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账

号 37001666660050155082)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317.44 万元。三个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17.4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已完工,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131.35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 64,397.15 万元,已使用 10,000 万元,剩余 54,397.15 万元尚未使用。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能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龙源技术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

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莫 斌 _____ 张 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